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及投资标的产品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短期（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8年7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验资报告；

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号）核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到位。

2、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交、违约抵账等风险的影响。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可转债尚未完成发行，不排除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0	36,000.00	366.89	11,000.00
合计		47,000.00	36,000.00	366.89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0	45,000.00	602.40	60,000.00
合计		105,000.00	45,000.00	602.40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续聘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严勤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鲁晓华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严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1999年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助理
2000年-2001年 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助理
2001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孙玮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2004年 上海徐汇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
200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鲁晓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时间 2019 2020 增减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0,000.00 1,300,000.00 8.33%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00.00 650,000.00 8.33%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董事会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授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8家，分别是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存续中的担保余额。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并100%控股；无锡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85,918.17万元，净资产47,299.06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945.20万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1、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确认收入时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3、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事实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派发每股10股4.74元（含税）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毅先生、崔艳萍女士、顾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经核实，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与证券交易所存在未结事项、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毅先生、顾洁华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毅，男，1973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管理部副经理，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崔艳萍，女，1954年出生，现任国民力民生行政总监，公司监事。曾任公司董事、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国民力民生总务课课长、办公室主任。

顾洁华，女，1977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营运总监。曾任TCL无锡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安井董内务部经理、行政总监、物流总监。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诚信状况，按合同约定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因业务发展的，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障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54,921.41万元，净资产36,242.1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621.06万元。

(六)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粮食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安井资产总额13,122.37万元，净资产9,827.12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38.78万元。

(七)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成立于2018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肉猪肉及牛羊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均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28,332.28万元，净资产15,638.11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61.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议案为拟担保授信事项，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执行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事宜，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关担保事项尚需履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因业务发展的，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障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候选人。经核实，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与证券交易所存在未结事项、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毅先生、顾洁华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毅，男，1973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管理部副经理，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崔艳萍，女，1954年出生，现任国民力民生行政总监，公司监事。曾任公司董事、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国民力民生总务课课长、办公室主任。

顾洁华，女，1977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营运总监。曾任TCL无锡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安井董内务部经理、行政总监、物流总监。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47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1,107,444.06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4元（含税）。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36,376,64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042,531.6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

2、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票赞成：